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黃亮鈞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4

傳真：04-25281506

電子信箱：m1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110046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\_1110046789\_ATTACH1.pdf、  
387250000G\_111004678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公告該部原110年8月9日經授務字第

11020105800號公告排除「電子簽章法」適用之項目(礦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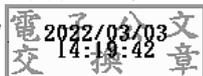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、礦場安全、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及土石採取等業務)

案，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2月24日經授務字第111201013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3/03



041110017261 有附件